**申明參與分配狀**

案號及股別：

申 明 人 住址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話： 傳真：

法定代理人 住址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話： 傳真：

送達代收人 住址：

 電話：

義 務 人 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送達代收人 住址：

 電話：

為申明參與分配事：

 申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臺幣 元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

年 月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，就 年度

執 字第 號 行政執行事件參與分配。

 事實及理由

申明人即債權人 與義務人 間 事件，業經

法院判決( 年度 字第 號)及判決確定證明書。查義務人所有如附件所示的不動產，經 貴分署 年度 執 字第 號查封並定期拍賣在案。為此檢附該判決正本，請准予參與分配，以維權益。

 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